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補充公告**  
**有關提供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擔保協議。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終止二零二二年公司擔保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本公司就金華醫院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下的還款責任向銀行提供二零二二年公司擔保。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到期，所以金華醫院償還了全額貸款，二零二二年公司擔保也因此終止。為繼續保留若干營運資金以維持其日常營運，金華醫院需要繼續向銀行貸款，因此與銀行訂立新貸款協議（即二零二三年貸

款協議)。因此，本公司基於該公告所披露之理由及裨益，於二零二三年貸款協議訂立後，訂立了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以繼續提供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蒲成川先生及潘建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